

工作简报

2019 年第 1 期

(总第 1 期)

“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

2019 年 1 月 25 日

“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项目举行开题报告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2018 年度科研创新团队项目“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开题报告会在北校区七教 412 室成功举行。

开题报告会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副院长高飞教授主持，暨南大学人文学院院长、国家社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钟瑞栋教授担任与会专家组组长，全国政协委员、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鲁晓明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信访与社会稳定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李栋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科研处副处长王荣珍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华南国际知识产权研究院副院长常廷彬教授担任与会专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处赵德强副处长、团队成员土地法制研究院院长陈小君教授、副院长高飞教授、曹益凤助理研究员、孙聪聪博士后，土地法制研究院其他研究人员刘洪华副教授、博士后许英副教授等和部分研究生参加开题报告会。



陈小君教授在致辞中首先介绍了土地法制研究院的建院基础、创院初心以及“朴心敏行”的院训，并从人员构成、科研业绩、平台建设、学界影响、对外交流、社会服务等方面汇报了建院两年来取得的各项成绩，指出以耿卓教授为带头人的科研创新团队项目浓缩地反映了土地法制研究院的团队特色与人才培养机制，希望通过项目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团队科研实力。



科研处赵德强副处长指出，“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已成为我校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的主要研究团队之一，并从过程和结果管理、取得的成绩等方面介绍了我校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的有关情况，希望团队通过开题进一步凝练研究方向、聚焦研究问题，争取顺利如期完成研究任务。

团队带头人耿卓教授从研究队伍、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团队组织（过程管理）、团队分工、建设进度、经费预算、建成目标等方面就科研创新团队项目向与会专家进行了汇报。陈小君教授、高飞教授等分别进行了补充发言。

与会专家针对科研创新团队项目汇报要点逐项进行可行性评估，认为本项目选题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团队研究基础扎实雄厚，科研能力突出，研究内容把握了关键、核心问题，为课题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研究方法可行，前期通过调研已掌握广东省土地法制运行的主要问题，并从程序性、可持续发展性、引领性、具体性、科学性、体系性、开放性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最后，团队带头人耿卓教授表示，将认真听取各位与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的各项内容，争取高标准地完成科研创新团队项目要求的各项研究任务。



“中国民法典编纂与农民权益保护”学术研讨会成功召开

2018年12月23日，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土地法制研究院主办、华南国际知识产权研究院、法学院、“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承办的“中国民法典编纂与农民权益保护”学术研讨会在北校区8教612室成功召开。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张谷教授、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叶名怡教授、吉林大学法学院李国强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冉克平教授、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陈传法副教授、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张淞纶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陆剑副教授、李俊副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处副处长王荣珍教授、法学院副院长耿卓教授，以及土地法制研究院的科研人员近20人参加本次研讨会。

在致辞阶段，陈小君教授指出民法典编纂对乡村逻辑重视不够，希望青年民法学者在学术研究过程中，更多地关注中国最广大、最基层和最艰辛的农民群体的现实境遇和未来发展。张谷教授对陈小君教授领衔的研究团队长期坚持以田野调查的方法展开土地问题研究表示敬佩，并从土地承包经营户与农民家庭的关系、农民利益保护的自治组织、农业的商业化经营给民商合一的编纂体例带来的挑战、土地用途管制与促进农村发展之间内在的紧张关系、乡村传统观念下父母与子女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或者成年人收养等能否突破现有法律规定等方面，就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农民权益保护的相关问题提出了自己的思考。

在主题发言阶段，叶名怡教授认为中国农村土地问题本质上是防止土地兼并与农民土地的无价值之间矛盾范畴的演化，希望当前的改革能够使农民的土地真正体现出财产价值；李国强教授从农村土地权利主体立法表达的角度切入，认为民法典编纂应按照民法的逻辑将权利主体指向集体成员；张淞纶副教授认为民法典希望建构的一统体制，在土地功能发生转变的情况下，并不能实现农村社会的有效治理，国家应该保持相对克制的姿态，允许农民自主安排；陆剑副教授在“三权分置”已成定论的语境下讨论了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土地经营权的区别，认为土地经营权设立的登记对抗主义造成其效果意思不甚明晰，提出土地经营权物权化后征收补偿的范围确定和程序重构等问题有待进一步探讨；王荣珍教授从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变动方式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的实践效果、国有农场农用地使用权的概念明晰等方面探讨了民法典编纂过程中农民权益保护的具体问题；耿卓教授认为民法典不应定位于21世纪的范式民法典，而应重视其规范效用，现阶段农村土地问题的研究应该以坚持和完善集体所有权为基本立场；冉克平教授认为我国的用益物权制度在体系和问题意识上与其他国家有很大的不同，在坚持集体所有权的前提下如何使农民真正享有能够流转的财产权利是当前民法典编纂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陈传法副教授在对中国经济发展趋势的预判下分析了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应坚持的方向，指出“三权分置”隐含了对已分化的农村土地权利进行再集中的制度逻辑，其必要性取决于现实需求；李俊副教授介绍了

域外对于集体所有权和农地租赁制度的研究和立法,指出权利分置的本质在于明确各项权利的具体内涵。

研讨会进行过程中,与会学者针对农民土地权利的财产化、农地“三权分置”等问题的发言多次引发其他学者的插话讨论,会场气氛热烈。耿卓教授在总结发言中指出,与会专家的发言有新视角、新见地,对研究农民权益维护的立法设计有新的启发。研讨会在热烈畅快的氛围中落下帷幕。



《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学习研讨会成功举行

为深入学习《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2019年1月24日，由“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主办的“《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学习研讨会”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北校区加拿大会议中心举行。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耿卓教授、团队成员陈小君教授、副院长高飞教授及部分专职研究员参加研讨会。会议由高飞教授主持。



陈小君教授结合参加“《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专家研讨会”的情况，介绍了土地法制研究院参与《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工作的过程，并提出《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的五大亮点和四个方面的缺陷。亮点表现在明确承包权即成员资格、维护农民对承包地的自主性、鼓励在不违背承包方意思自治的基础上设立土地经营权、土地的生态保护意识明显加强、在平等原则下宣示对妇女权益的特殊保护等方面；缺陷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运用政策思维主导《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偏离了法治轨道；二是有意模糊相关概念的性质和内涵，以“流转”和土地经营权的性质问题最为突出；三是没有给予未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农民利益以应有保护，土地承包经营权依然不得抵押；四是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实践效果有待观察。

耿卓教授认为《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承包地“三权分置”政策植入有集体所有权隐退的迹象；承包方与土地经营权人的关系尚未理顺；条文设计与促进承包地流转的目的背道而驰；第59条规定的违约责任如何与《合同法》或《民法典·合同编》相协调不甚明晰；农户家庭成员的变动性将给第16条、第24条的解释适用带来困扰；没有登记发证的土地承包经营

权的效力不明确；以其他方式承包取得的土地经营权与家庭承包下农户流转给他人的土地经营权内涵是否相同亦不明确等。

许英副教授结合自己撰写的论文，提出《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针对不同的权利主体、不同的流转环节，创设了三种土地经营权，一是家庭承包经营中农户流转给他人的土地经营权，二是农户的土地经营权，三是以其他方式承包取得的土地经营权，建议在民法典编纂中建立尊重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意愿认定土地经营权性质的规则体系。许英副教授并结合相关案例表达了对《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关于妇女承包权益保护规定的看法。

孙聪聪博士以“承包地‘三权分置’法典化的路径选择与制度设计”为题，从承包地“三权分置”法律表达的路径歧见、《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规范评析、承包地“三权分置”法典化的体系重构等三个方面发表了对《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的学习体会，认为在民法典的编纂中，应完善集体成员权制度以坚持集体所有权，纯化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财产权属性以保护农民承包权益，回归土地经营权的租赁债权本质以稳定第三方主体的经营预期。

曹益凤博士从土地经营权流转究竟是物权性流转抑或债权性流转、农户进城落户后保留承包权的意义何在及不动产统一登记下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采登记对抗主义的合理性等方面表达了自己在研究《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过程中的几点困惑。

高飞教授在总结发言中指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在现行《物权法》和原《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均无身份性，在“三权分置”入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过程中，为凸显其与土地经营权的区别被立法机关和部分学者误读出了身份性；原《农村土地承包法》从客体角度构建两种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则采主体立法模式，构建三种土地经营权，其合理性有待辨析；《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正案》出台后，学术研究的重点应转向其合目的性解释及承包地“三权分置”的法典体系构建。

“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成果频频

自2018年10月25日立项以来，“乡村振兴战略法治保障研究”科研创新团队取得多项创新性研究成果，特予以汇总呈报。

一、陈小君教授等合著获第八届“中国农村发展研究奖”

我团队成员陈小君教授等所著《我国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的法律制度研究（三卷本）》（法律出版社2016年12月版）荣获“中国农村发展研究奖”专著奖。

二、陈小君教授申报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获准立项

2018年11月6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名单公布，我团队成员陈小君教授申报的“新时代中国特色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完善研究”（项目批准号18ZDA151）成功中标。

三、陈小君教授、耿卓教授喜获第七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

2018年11月23日，与吴玉章奖、霍英东奖、安子介奖等并列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级奖”即第七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获奖成果公布，我团队成员陈小君教授的论文《我国农村土地法律制度变革的思路与框架——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相关内容解读》荣获三等奖，团队带头人耿卓教授的论文《农民土地财产权保护的观念转变及其立法回应——以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为视角》荣获提名奖，这两篇均是近年发表在《法学研究》期刊上的论文。该奖每两年颁发一次，陈小君教授领衔的团队曾荣获2008年第二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三等奖，2014年第五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今年是该团队第三次获奖。

四、曹益凤博士获得2018年度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立项

2018年12月10日，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项目评审结果正式发布。我团队成员曹益凤博士的“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的风险防范与制度构建”项目获得青年项目立项。

五、耿卓教授获得2018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立项

2018年12月13日，2018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立项公告发布，我团队带头人耿卓教授的“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土地法制改革路径”获得一般项目立项。

六、立项以来我团队成员发表多篇高质量学术论文

自立项以来，我团队成员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多篇高质量学术论文，列举如下：

1. 高飞：《寻找迷失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农地“三权分置”政策的法律表达为线索》，《当代法学》2018年第6期；

2. 耿卓：《承包地“三权分置”政策入法的路径与方案——以〈农村土地承包法〉的修改为中心》，《当代法学》2018年第6期；

3. 耿卓、于凤瑞：《我国城市更新中的用益物权确权问题研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